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694

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64之2號2樓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

承辦人：廖國理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2701

傳真：(02)27595772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26392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按摩場所」建築物用途類組認定事宜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1年11月19日召開跨局處會議，業將按摩業類型歸為以下6類，俾利行業別認定與統計：

(一)視障按摩。

(二)傳統按摩(含一般按摩、個人工作室、推拿……等)

(三)足體按摩(含個人名稱，如吳師父足體按摩……等)

(四)養生館(含時尚會館、休閒會館、健康廣場、泰式按摩……等)

(五)理容院(含理髮、美容、護膚、視聽理容……等)

(六)三溫暖(含SPA……等)

二、按內政部100年9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8342號函釋，建築物主體用途如非屬提供作為運動休閒場所使用，應視其場所區隔(包廂)情形，比照B1類組、G3類組等使用項目。故上開6類按摩場所主體用途既非供作運動休閒場所使用，不得歸屬D1類組。

三、參酌內政部函釋並考量營業場所規模大小，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，認定本市按摩場所之用途類組如下：

(一)B1類組：除「視障按摩業」外，室內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成包廂型式，且包廂出入口設有門扇者。
- 2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150m²，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，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（得設置垂簾或布幕）。

(二)G3類組：室內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經營「視障按摩業」者。
- 2、營業範圍採開放式無隔間，或僅以拉簾、布幕區隔者。
- 3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未達150m²，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，但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（得設置垂簾或布幕）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，彙編歸類第三組編號第001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局長 丁育屏 明假
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